



基础设施基金方案（将不动产基金和 信息技术基金予以合并）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

1. 秘书处在介绍其报告时¹，概述了设立基础设施基金，将现有不动产基金和信息技术基金予以合并方案的理由。
2. 委员会对这一方案表示欢迎，这将使现有两个基金的日常管理合理化，同时保持其作为基础设施基金内单独子账户的存在。
3. 委员会强调了保护本组织长期资产的重要性，并强调了信息技术投资的根本性质。
4.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全球信息技术委员会，作立全球信息技术基金的管理机制。
5. 关于已批准的整修战略，提请会员国注意它们参加整修战略会员国咨询委员会，以确保其全力运作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迄今为止，并不是所有区域都已提交了成员和候补成员提名。已敦促秘书处加速这一进程。

¹ 文件 A70/54。

向卫生大会提出的建议

6.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代表执行委员会建议卫生大会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方案（将不动产基金和信息技术基金予以合并）的报告¹，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²；注意到 A70/54 号文件所述基础设施需要的融资要求，包括对不动产和信息技术的投资；并注意到根据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 WHA63.7 号决议（2010 年）和关于不动产：日内瓦建筑整修战略最新情况的 WHA69(18)号决定（2016 年），制定不动产基金的现行融资安排，规定了每个双年度 2500 万美元的不动产需要，决定：

- (1) 批准将不动产基金更名为基础设施基金；
- (2) 批准扩展基础设施基金（前不动产基金）的目的，除关于不动产基金的 WHA23.14 号决议（1970 年）所批准的目的外，还包括信息技术委员会核准的信息技术投资。单独的子帐户将加以保留并作出报告；
- (3) 授权总干事在每个双年度结束时，在可行情况下，为基础设施基金内的信息技术投资需要划拨至少 1500 万美元的资金；
- (4) 要求总干事建立单独的子账户，保持基础设施基金内不动产基金与信息技术基金的区隔；
- (5) 要求总干事在执行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报告基础设施基金涵盖的信息技术和不动产项目的实施以及基金的融资情况。

= = =

¹ 文件 A70/54。

² 文件 A70/65。